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证 2018 第 00433-3 号

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环环保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中环环保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了《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有关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环环保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环环保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中环环保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中环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环保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

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现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和相应的财务信息部分作如下更新：

（一）中环环保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环环保提供的资料以及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6080号及会审字[2019]0992号，以下无特别说明，均简称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中环环保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中环环保《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环环保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83,011.9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中环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环环保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环环保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244.05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中环环保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环环保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公司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0991 号），中环环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中环环保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于 2017 年 8 月上市，中环环保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533.35 万元，占其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52%，2018 年度预计现金分配股利 640.02 万元，占 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59%，符合中环环保上市后《公司章程》中“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环环保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中环环保《审计报告》，中环环保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2.39%，高于百分之四十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1079 号）及中环环保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环环保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发生如下变化外，中环环保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中环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638,674.02 元、232,378,233.31 元、389,968,278.70 元，分别占中环环保当期全部业务收入的 99.86%、99.93%、99.96%。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较此前已披露的关联方，中环环保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新增子 4 家公司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郭景彬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环环保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玉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张伯中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马友国、向凤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环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宋永莲为总经理，潘军、钱华为副总经理。

3、中环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

（1）因郭景彬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芜湖海螺投资有限公司、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习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尧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海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亳州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2) 董事马东兵新增在安徽中天国际经济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的职务, 新增独立董事蒋玉林在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独立董事马迎三新增在辉县市三江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重庆安产阳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 上述企业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中环环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中环环保与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合同书》, 约定中环环保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十五里河包河段(包河大道-紫云路)底泥原位治理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政策、技术咨询, 并支付咨询报酬, 合同价款 5 万元。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18 年 11 月, 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工程, 合同金额暂定 4,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合同结算金额为 0 元。

3、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8 年 11 月 6 日, 张伯中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张伯中为中环环保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本金额为 10,4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中辰投资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中辰投资为中环环保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本金额为 10,400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度，中环环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78.04 万元。

（三）经核查，中环环保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2018 年 1 月 16 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了《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中环环保购买中辰投资位于包河区大连路 1 号中辰滨湖 CBD B1 幢 2301—2310 室房屋，该等房屋面积总计 1,244.89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已经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公司新增子公司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民环保”），该公司现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6979 号	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 B1 幢 23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91.24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6980 号	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 B1 幢 23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44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6981 号	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 B1 幢 23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103.58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86982 号	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 B1 幢 23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90.41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 B1 幢 2304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91.24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10086983 号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86984号	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B1幢23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90.41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86985号	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B1幢23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93.11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86986号	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B1幢23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93.11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86987号	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B1幢23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103.58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86988号	包河区大连路1120号B1幢23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244.21	办公	继受取得	中环环保	无
11	鲁（2018）惠民县不动产权第0000803号	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王辛庄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63921.00	公共设施用地	原始取得	惠民环保	无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新增特许经营权4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特许经营期限（年）	正式运营年份	是否质押
1	西乡县环保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 吨/日	30 年	—	否
2	惠民县垃圾填埋生态整治重复利用项目	800 吨/日	30 年	—	否
3	邹平市长山镇污水处理厂	3 万立方米/日	30 年	—	否
4	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00 吨/日	30 年	—	否

（三）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新增 4 家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具体如下：

1、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乡盛运”）

中环环保现持有西乡盛运 90%股权，西乡盛运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4MA6YU79A0K
住 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鑫隆酒店东侧
法定代表人	夏劲松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2、惠民环保

中环环保现持有惠民环保 85%股权，惠民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1MA3D5U9Y9C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孙武街道办事处王辛庄村（惠民县垃圾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	夏劲松
注册资本	7200 万
经营范围	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与处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售电；生活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3、济源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中环”）

中环环保现持有济源中环 100%股权，济源中环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济源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46E30125
住 所	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克井镇玉川一号线中博新能源院内
法定代表人	夏劲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购、综合利用、销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4、邹平市中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中辰”）

中环环保现持有邹平中辰 100%股权，邹平中辰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邹平市中辰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3P9AXB1P
住 所	山东省邹平市长山镇西店村长新路以南省道 321 以东 400 米
法定代表人	王安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再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污水管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中环环保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和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特许经营权合同

（1）2004 年 10 月 30 日，泰安清源与泰安市建设局签订《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权益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泰安清源向泰安市建设局支付 8,000 万元，泰安市建设局将泰安市污水处理二厂资产转让给泰安清源，并授权泰安清源对泰安市污水处理二厂进行特许经营，约定污水处理量为 8 万立方米/日，特许经营期限为自资产转让生效之日起 25 年。

(2) 2007 年 1 月 16 日, 泰安清源与泰安市建设局签订《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 约定泰安清源向泰安市建设局支付 4,097 万元, 泰安市建设局将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给泰安清源, 并授权泰安清源对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特许经营, 约定污水处理量为 6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25 年。

(3) 2014 年 9 月 18 日, 泰安清源与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泰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协议》, 约定泰安清源负责泰安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营, 项目扩建后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17 万吨/日, 项目运行后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工程实际投资进行调整。

(4) 2008 年 11 月 24 日, 寿县清源与寿县水务局签订《寿县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合同》, 约定寿县水务局授予寿县清源投资、建设、运营寿县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 约定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开始商业运行之日起 30 年。

2011 年 6 月 20 日, 寿县清源与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寿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合作协议》, 约定由寿县清源以 BOT 方式承担寿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 特许经营权与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同时到期。

(5) 2008 年 11 月 10 日, 舒城清源与舒城县建设局签订《舒城县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合同》, 约定由舒城清源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实施舒城县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约定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 特许经营期限为自开始商业运行之日起 30 年。

(6)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桐城清源与桐城市环境保护局签订《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约定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授予桐城清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独家权利, 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限为建设期满后 30 年。

(7) 2009 年 4 月 10 日, 全椒清源与全椒县建设局签订《全椒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约定全椒县建设局授予全椒清源在特许经营期限

内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全椒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独家权利，由全椒清源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建设期满后 30 年。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全椒清源、中环环保与全椒县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关于实施全椒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的备忘录》，约定中环环保启动全椒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出水水质按照一级 A 排放标准进行。

(8) 2010 年 12 月 3 日、2011 年 3 月 20 日、2011 年 9 月 20 日，兰考荣华与兰考县人民政府分别签订《合同书》、《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兰考荣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负责投资、建设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远期 5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 2.5 万立方米/日），运营期限为 50 年。

(9)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环有限与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宁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中环有限向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 6,000 万元，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宁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移交至中环有限，由中环有限对宁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特许经营并设立项目公司具体经营、管理，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特许经营权期限为自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

(10) 2016 年 1 月 20 日，安庆清源与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安徽省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安庆清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和移交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独家权利，由安庆清源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远期规划规模为 10 万吨/日，一期规模为 1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同日，安庆清源与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安徽省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 2.5 万吨/日，其中第一阶段为 1 万吨/日，第二阶段为 1.5 万吨/日。

(11) 2016 年 1 月 22 日，宁阳清源与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宁阳县中水回用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宁阳清源在经营期内投资、运营、维护中水回用工程、向用水户提供中水并收取费用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规模为 2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至 2043 年 5 月 31 日止。

(12) 2016 年 1 月 29 日，桐城中环与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桐城中环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负责投资、建设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排水设施（管网和泵站）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三保站改造工程，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水设施（管网和泵站）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规模为 1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23 年。

(13) 2016 年 3 月 14 日，宁阳清源与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宁阳县中水回用东线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宁阳清源以特许经营的方式负责投资、运营宁阳县中水回用工程，工程规模为 3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在宁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结束之日同时结束。

(14) 2016 年 4 月 5 日，夏津中环与夏津县人民政府签订《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夏津县人民政府授予夏津中环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负责夏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的权利，项目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15) 2017 年 12 月 20 日，桐城清源与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桐城清源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以及受让、运营和维护桐城市存量污水管网的独家权利，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污水深度处理及污泥深度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交付场地起 24 年，含建设期 2 年。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环环保、桐城清源与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桐城清源以 2 亿元的价款受让桐城市存量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等排水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运、维护和更新排水设施，在特许经营期满终止时或提前终止时移交。

(16) 2018 年 4 月 12 日，惠民环保与惠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了《惠民县垃圾填埋生态整治重复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惠民环保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转让移交惠民县垃圾填埋生态整治重复利用项目，项目规模为 8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自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

(17)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环环保与阳信县陆港物流管理服务中心签订《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中环环保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负责滨州市阳信县河流镇陆港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设计、投资、融资、运营，项目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3 万立方米/日，合作期限 3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

(18) 2018 年 11 月 26 日，桐城宜源与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桐城宜源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负责桐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 2.08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7 月 31 日止。

(19) 2018 年 12 月 26 日，西乡盛运与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陕西省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陕西省西乡县人民政府授予西乡盛运投资、建设、维护西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总规模 600 吨/日，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两年建设期）。

(20)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中环环保与德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德江县人民政府授予中环环保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总建设规模 900 吨/日，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自项目初步完工日至移交日止）

(21) 2019 年 1 月，中环环保与邹平市长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邹平市长山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邹平市长山镇人民政府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中环环保实施邹平市长山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并由中环环保根据法律在邹

平市成立项目公司运营，日污水量为 3 万立方米。标的项目的存量资产转让价款为 3,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自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2、承包、运营合同

(1) 2016 年 9 月 5 日，中环环保与潜山县源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潜山县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设计、建造及运营（DBO）合同》，约定中环环保负责潜山县源潭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的设计、建造、运营，运营期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设计、建造合同金额为 4,628.99 万元，运营期内首年运营服务费单价为 0.61 元/ m³，自运营期第三年开始每两年按合同约定对运营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2)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环环保与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界首市光武循环经济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工程工艺、电气、自控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约定中环环保向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工艺、电气、自控等设备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3,468.08 万元。合同还对货物及服务标准和适用性、知识产权、检验和测试、包装和标记、运输和保险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3)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师专景观工程承包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师专景观工程所属基础土方、景观箱涵、水系挡墙及拦水坝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800 万元。

(4)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环环保与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签订《十五里河包河段（包河大道-紫云路）底泥原位治理修复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书》，约定中环环保为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提供十五里河包河段（包河大道-紫云路）底泥原位治理修复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服务，合同金额为 718 万元。合同还对验收要求、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安全施工、不可抗力、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等进行了约定。

(5)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庐江龙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安徽庐江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设计建造合同》，约定中环环保负责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优化与建设，合同金额为 12,984.68 万元。合同还对土地使用和项目前期工作、设计、建造、

设备、开工、延误、暂停、复工、调试、试运行、验收、缺陷责任、知识产权、不可抗力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同日，中环环保与安徽庐江龙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安徽庐江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运营合同》，约定中环环保负责龙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运营，运营期为合同生效日起八年，污水处理价格为矿山废水 0.148 元/ m³、园区废水 0.585 元/ m³，污水处理价格自第三个运营年后可调整一次。合同还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运营监督、水质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水质检测和超标处理、开票和付款、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6) 2018 年 8 月 20 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轴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东部新城中央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金额暂定为 3,600 万元，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还对工期、工程质量、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实验与检验、验收、竣工结算、违约、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7)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中环环保与泾县象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泾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土建配套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泾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土建配套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 2,583.8 万元，以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准。合同还对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质量、材料与设备、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8)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了《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约定中环环保承包桐城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景观及排水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 4,000 万元，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合同还对工期、工程质量、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实验与检验、验收、竣工结算、违约、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9) 2018 年 12 月 6 日，中环环保与长丰县庄墓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庄墓镇瓦埠湖流域行蓄洪区雨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由中环环保承接长丰县庄墓镇瓦埠湖流域行蓄洪区雨污

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价款为 1846.40 万元。同时合同还对项目建设规模范围和内容、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双方的责任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采购合同

(1) 2017 年 6 月，德江环保与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德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安徽盛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德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土建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金额暂定为 7,000 万元，实际工程造价以决算为准。合同还对工期、质量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价款与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保修、违约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 2017 年 6 月 15 日，德江环保与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5KV 送出工程工程建设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为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 35KV 间隔 1 个、35KV 线路约 3.65 千米，合同总价款为 579 万元。2018 年 8 月 22 日，中环环保与德江环保、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三方协议》，约定前述承包合同项下德江环保的付款义务等由中环环保承继。

(3) 2017 年 9 月，德江环保与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委托加工承揽合同》，约定德江环保委托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加工钢梁、格构柱、吊车梁、网架、檩条、彩钢瓦及围护系统等，合同总价款为 1,960 万元。合同还对结算方式及付款、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包装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运输及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4) 2017 年 9 月，德江环保与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安装工程》，约定由安徽盛运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德江垃圾发电厂全部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总价款为 840 万元。合同还对安装费支付方法、工期、双方责任、安装进度、保修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5) 2017 年 10 月 22 日，德江环保与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德江环保向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

购垃圾吊、灰渣吊、汽车吊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508 万元。2018 年 8 月 13 日，中环环保与德江环保、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前述《采购合同》项下德江环保的权利义务由中环环保承继，并将合同价款调整为 538 万元。

(6) 2018 年 9 月，中环环保与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德江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合同》，约定由北京国环莱茵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环环保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 1 套、生活污水系统 1 套，合同总价为 1,300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运输与交货、包装与标记、技术服务与联络、监造与检验、安装调试、验收、保运、质量保证、合同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7) 2018 年 9 月 22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中环环保承继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贵州省德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工程项目汽轮发电机本体及辅助机械设备采购合同》项下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向中环环保提供 9MW 汽轮机、9MW 发电机，合同总价款为 502 万元。

(8) 2018 年 9 月 22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余热锅炉设备采购合同（贵州省德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甲方主体变更协议》，约定由中环环保承继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贵州省德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购合同》项下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环环保提供余热锅炉等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1,150 万元。

(9)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德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供货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 1XSY500t/d 锅炉岛，合同金额为 2,832.5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与付款比例、交货、包装与标记、技术服务和联络、质量监造与检验、安装调试

试试运和验收、保证和索赔、保险与税费、分包与外购、合同的变更修改解除、不可抗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0)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供货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烟气净化系统，合同价款为 1,686 万元。合同还对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交货、包装与标记、技术服务和联络、质量监造与检验、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保证与索赔、保险与税费、分包与外购、合同的变更修改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1) 2019 年 1 月 10 日，西乡盛运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西乡盛运提供与西乡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投资建设相关服务。合同价款为 500 万元。同时、合同还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效力及变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借款、担保、融资租赁合同

(1) 2014 年 4 月 4 日，兰考荣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签订了《项目融资贷款合同》，约定兰考荣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10%，并自起息日起至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浮比例调整一次，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2)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泰安清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向泰安清源贷款 8,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泰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项目，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8 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14 年 12 月 24 日，泰安清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泰安清源以泰土国用（2006）第 T-00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4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环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环有限为泰安清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 2 年。

(3) 2017 年 9 月 6 日，兰考荣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签订了《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兰考荣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借款 1,700 万元，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 25%，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2017 年 9 月 6 日，兰考荣华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兰考荣华以污水处理收益权作为质押财产为兰考荣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县支行借款 1,700 万元的归还提供质押担保。

(4) 2018 年 4 月 27 日，桐城中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桐城中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合同项下每笔贷款发放时按照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并按基准利率调每年进行调整，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桐城中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桐城中环以其应收账款为其清偿在主合同项下所欠质权人的不超过 6,000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中环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环环保为桐城中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超过 6,000 万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5) 2018年5月30日, 中环环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3,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月利率4.35‰, 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15日。

(6) 2018年6月1日, 中环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为中环环保提供1,100万元的贷款, 贷款利率每次提款时协商确定, 贷款期限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

(7) 2018年6月6日, 中环环保与中辰投资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中辰投资向中环环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 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 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8) 2018年7月10日, 中环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中环环保提供5,000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为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1日, 中环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2,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6.09%。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

(9) 2018年7月19日, 中环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1,000万元, 借款利率为LPR12月期限档次利率加0.6925%, 以季度为周期浮动, 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2017年5月24日, 宜源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宜源环保以其自有土地厂房为中环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17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4日连续发生的最高额为4,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10) 2018年8月29日, 中环环保与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 约定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环环保提供 2,000 万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中环环保与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11) 2018 年 9 月 13 日, 桐城清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桐城清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59%, 以 12 个月为一期调整, 借款期限为 180 个月, 自首次提款日计算。

2018 年 9 月 13 日, 桐城清源与中国工商银行桐城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 约定桐城清源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特许经营权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为其 2018 年 9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桐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中环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约定中环环保为桐城清源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桐城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12)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安庆清源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抵押合同》, 约定安庆清源将其拥有的部分设备作价 4,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之后由安庆清源承租该设备, 租赁期限为 4 年, 租赁本金为 4,000 万元, 租赁利率为 5.9375%。

2018年11月15日，安庆清源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收益权质押合同》，约定安庆清源以其对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收益权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满两年。

2018年11月15日，中环环保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中环环保为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安庆清源对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13) 2019年1月29日，中环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环环保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8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0日。

2018年1月31日，中环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中环环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13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定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4个基本点。

5、其他合同

(1) 2017年4月30日，泰安清源与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签订了《服务协议》，约定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为泰安清源管理的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维护、设备维修、维护、水质检测等日常运营所需服务，双方根据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提供服务所需人力等各方面成本核定服务费金额，且在泰安清源运营泰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所收取污水处理费单价未增加的情况下，泰安市城市排水管理处一个会计年度内泰安清源收取的服务费价款上限为1,000万元；协议有效期5年，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5年。合同还对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服务具体内容、双方确认的其他事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终止、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 2018年5月15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环环保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合作方案包括项目股权合作、项目建设合作，并同意先行从乐

陵、凤城、西乡等项目开展。合同还对保密及信息披露、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3) 2018年9月，德江环保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德江环保提供德江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工程范围内建设过程中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相关的服务，合同金额为1,900万元。合同还就服务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验收标准及方法、违约责任、合同效力和变更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4) 2018年9月10日，中环环保与应一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一帆将持有的兰考荣华90%股权转让给中环环保，股权转让价款为11,340万元。合同还就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股权交割、保密和公告、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5) 2018年11月13日，中环环保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约定中环环保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285.5万元的13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总金额万分之五计收，承兑保证金为票面金额的50%。

(6) 2019年1月，中环环保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民环保的32%股权转让给中环环保，转让价款为实缴部分股权按照实缴时点至股权交割日以10%年利率支付原出资价款及利息，未实缴部分股权无需支付对价。合同还对股权交割、双方的承诺与保证、保密与公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7) 2018年12月28日，中环环保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乡盛运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西乡盛运增加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中环环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20万元。同时合同还对交割条件、承诺、过渡期及交割安排、公司经营与治理、保密和排他性、违约及违约责任、协议的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二) 上述合同系以中环有限、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由于中环有限已整体变更为中环环保，中环环保依法承继中环有限的债权债务，因此中环环保或其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中环环保出具的声明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中环环保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中环环保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中环环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环环保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环环保合并报表中的其他应收款项下账面余额为 5,387.81 万元,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项下账面余额为 13,056.18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环环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已披露的中环环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环环保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代表股份 81,041,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49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 中环环保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9 日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中环环保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中环环保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外，中环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因郭景彬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中环环保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玉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因张伯中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马友国、向凤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中环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宋永莲为总经理，潘军、钱华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6号）规定，2015年7月1日以前，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及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收入按照17%税率（根据财税[2018]32号文，增值税税率现已调整为16%）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安庆清源、宁阳清源、宜源环保、兰考荣华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根据安徽省科技厅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8]81号），公司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0033，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2018年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0992号），中环环保2018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助依据
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上市奖励	1,700,000.00	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庐阳区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庐政〔2017〕16号
固定资产奖励	1,148,936.17	安庆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宜源环保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
纺织印染节水示范项目资金	681,818.15	安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纺织印染节水示范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80,099.97	德州市财政局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国家和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德财建指【2016】32 号
专精特新奖励	50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皖经信财务〔2018〕84 号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庐阳区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庐政〔2017〕16 号
其他	222,001.56	
合 计	5,032,855.85	

本所律师认为，中环环保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中环环保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中环环保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中环环保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告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环环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根据华普会计所出具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1079 号），中环环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环环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环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中环环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程序上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 晓 健 _____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_____

费 林 森 _____